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开元发展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，对本次收购开元发展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开元发展（湖南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发展”）40%股权，符合公司“适当开展股权投资业务”的战略发展方向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公平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开元发展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王小万 刘智清

2019年11月11日